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4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收到秘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秘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秘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监事会对秘勇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公司监事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0-02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张辉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张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悉,参股公司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2020年6月22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青达环保主要从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等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改造与维修,注册资本7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6%股份,系其第二大股东。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 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战略部署,推进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方式创新,提升企业发展活力,结合公司工作实际,面向全国公开选聘公司总裁(1名)和副总裁(4名)。具体选聘信息详见人民日报、新华网、津云和天津日报等媒体发布的招聘简章。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37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2,519,892.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持有公司19,313,923股,占公司股本的2.8573%。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9,289,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78,184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0%,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0%)。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313,923	2.8573%	IPO前取得:19,313,9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89,691	2.8538%	IPO前取得:19,289,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13,923	2.857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289,691	2.8538%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38,603,614	5.711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8,400	0.1936%	2019/6/24 – 2019/8/5	11.00–12.65	2019-02-02
	3,733,900	0.5524%	2019/11/25 – 2020/5/22	10.00–10.55	2019-11-0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17,297	0.1949%	2019/6/24 – 2019/8/5	11.00–12.65	2019-02-02
	3,760,000	0.5563%	2019/11/25 – 2020/5/22	10.00–10.56	2019-11-0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0139092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	2020/7/17 – 202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10139092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39092股	2020/7/17 – 202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投协力基金、国投创新基金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100%。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机构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兴孪先生、木志荣先生、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兴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1、林志强,男,1974年出生,大学,经济师,先后任职过福建省安溪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任凯,男, 1972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处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职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紫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3、林科闯,男,1976年出生,MBA,曾任职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上海三安领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林志东,男,1982年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厦门科技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韦大曼,男,1957年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三钢机械制造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6、黄兴孪,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7、木志荣,男,1972年出生,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福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8、康俊勇,男,1960年出生,博士,曾任国营 8472 厂技术员、厦门厦大祺丰微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真空学会理事,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6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提议,提名方崇品先生、吕玉梅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1、方崇品,男,1973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工会主席,泉州晟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玉梅,女,1988年出生,研究生硕士,汉族,曾任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吕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0/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7月9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人: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吕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股票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债券代码:2080039　　债券简称:20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407　　债券简称:G20武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发行了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债券代码为152407.SH、2080039.IB。本期债券发行总额8.7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2019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计划于2020年7月16日召集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发行人提议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 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2020年7月2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内容。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武控绿色债/G20武控”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债券发行人;

(三)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17:00前,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园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郑云桥、冯智

电话:010-88027168、027-92935387

邮箱:hyw9203@htsec.com、fz10678@htsec.com

邮编:100029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2、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